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杜志榮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字第517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如附件，聲明異議狀首頁記載之案號雖為「113年度偵聲字第180號」，惟依聲明異議狀內撰述之理由及所附附件，聲明異議人之真意應係針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字第5178號將其由羈押被告轉為有期徒刑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惟所謂聲明異議，必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始得為之，倘受刑人尚未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遭否准，自無從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不當，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準此，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復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

01 失者。二、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二月者。四、現
02 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刑事訴訟法第467
03 條亦有明定。

04 三、經查：

05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杜志榮（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905號號判決
07 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8 該案於民國113年9月6日判決確定，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09 （下稱屏東地檢署）以113年度執字第5178執行；另聲明異
10 議人未曾向屏東地檢署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情，
11 有上開案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2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屏東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5178號執行
13 卷核閱無訛。

14 (二)聲明異議人固以前揭情詞聲請易科罰金分期繳納。然經本院
15 核閱屏東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5178號執行卷宗，可知聲明
16 異議人未曾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分期繳納。而聲明異議，
17 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始得為之，本件聲明異議
18 人既未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檢察官自無就聲明
19 異議人聲請易科罰金分期繳納為否准之處分可言。又檢察官
20 係依據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05號確定判決對聲明異議人發監
21 執行，所為亦難認有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情
22 形。況且，聲明異議人所指家庭經濟狀況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23 467條所列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不符。

24 四、綜上所述，聲明異議人或其他有聲請權人並未向檢察官聲請
25 易科罰金分期繳納，致檢察官無從為任何准駁之處分，而檢
26 察官就此既尚未作成任何處分，即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
27 違法或不當。從而，聲明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03 抗告之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張孝妃